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联泰资产代销我公司基金代销业务的更正公告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《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、开通转换业务、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，其中该公告标题有误，应为《关于增加联泰资产为代销机构、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》，公告内容不变。根据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《基金代销协议》，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，但尚未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。

特此更正，并对由此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